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隼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隼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隼隆房地产”）拟接受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提供 2 亿元的贷款，期限 1 年，作为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百利房地产”）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上海隼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7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4136室；
- （五）法定代表人：宋友强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933.05	489,999.96
负债总额	323,599.01	369,643.64
净资产	126,334.04	120,356.32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18.10	-5,977.72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 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092 号《审计报告》。

(九)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十) 项目概况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证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05973 号	大桥街道 101 街坊 5/5 丘	15,503.00	普通商品房	2.3	70 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隼隆房地产拟接受万向信托提供 2 亿元的贷款, 期限 1 年, 作为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上海隼隆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上海隼隆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 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81.45 亿元，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8.5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